

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泉港建〔2019〕153号

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核发 福建珩达建设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通知

福建珩达建设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》（原建设部令第128号）、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实施意见》（建质〔2004〕148号）、《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闽建建〔2005〕54号）、《关于建筑施工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闽建许〔2015〕29号）和《关于在全省范围实行建筑业企业资质网上无纸化申请和审批的通知》（闽建办许〔2018〕8号）等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核发福建珩达建设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

证。证书编号：（闽）JZ 安许证字〔2019〕QG0003，有效期自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，现予公布。

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9 年 6 月 1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股

2019 年 6 月 11 日印发
